

## 書面質詢

自 2014 年至今本澳共有三宗涉嫌非法集資案件，近年已由賭廳蔓延至其他行業，最近的一宗地產公司涉案金額更達六千六百萬港元，事件引起了社會廣泛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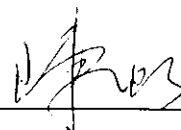
金融管理局表示，由於涉案人和被害人初時的利益一致，一個願意給予高息，一個願意存款，使得非法吸納存款活動前期的隱蔽性很強，在監管方面存在一定困難，往往要到事件“爆煲”才被揭發。事件被揭發後牽涉到犯罪，即使涉案人要負上刑事責任，但投資人沒有足夠保障，未必能夠取回資金。

據悉，本澳對非法集資刑罰較低，最高判囚兩年，有關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實施，二十多年來，澳門社會已發生了巨大變化。司警局表示，需要檢討現行法律配合執法，但前提是社會須達成共識。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當局會否檢討現行針對非法集資的法律是否符合本澳現時的實際情況，並研究修改法例？
2. 現時當局在調查及打擊非法吸金等金融犯罪的措施是否足夠？對於非法集資案件的受害人，當局對他們會給予甚麼援助？
3. 由於涉嫌非法集資的人士在未出事前，沒人舉報，變得被動，對調查和搜證造成困難。因此，必須從源頭堵截，在宣傳教育上入手，讓居民認識其風險和後果，避免更多無辜投資者受害。對此，當局將如何加強相關的宣傳教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 虹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日